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27破申14号

申请人：苏铭，女，水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401080060

申请人：梁培仙，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4811200740

申请人：安万刚，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5309252216

申请人：郑钢，男，布依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7405240716

申请人：陈建，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328196505230017

申请人：杨雪晖，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91196711072226

申请人：陈春琴，女，布依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503100325

申请人：黄娇杨，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107040324

申请人：谢志林，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512240039

申请人：左惠，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308123660

申请人：王萍霞，女，水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22196608140042

申请人：潘进章，男，水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5511123653

申请人：杨秀芬，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308210721

申请人：梁荣生，男，壮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510200738

申请人：张洪燕，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25196511110049

申请人：万筑平，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24196404210064

申请人：李筑宁，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6509030719

被申请人：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贵州省都匀市水岸铭门商业街 16 栋 3~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6DM1WM6K。

法定代表人：邢仁鉴，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住所地贵州省都匀市水岸铭门商业街16栋3~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91522701MA6DMMCW8N。

负责人：邢仁鉴。

2024年1月22日，经申请人陈建等17名当事人申请，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将陈建等17名当事人与被执行人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执行案号：(2023)黔2701执4507号)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以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已经停止营业，其名下无现金存款，无可供执行财产，明显丧失偿债能力，决定将本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成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仁鉴。贵州省都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匀劳人仲案字(2023)第361号仲裁调解书：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原告陈建劳动报酬共计165903.23万元。都匀市人民法院在

执行陈建等 17 名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
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执行案号：（2023）黔 2701 执 4507
号〕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23）黔 2701 执 450 号案件的本
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在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贵州省黔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及的未执结案件共计 68 件，
未执行标的金额共计 9463146.23 元。

另查明，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
检中心系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管辖权。本案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
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
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
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
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关于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本案中，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68件执行案件，均未得到全部执行，未执行标的金额共计9463146.23元，能够认定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现陈建等17名申请人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的受案条件。

另，陈建等17名申请人还申请对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进行破产清算，因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水岸铭门体检中心系黔南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人格地位已被黔南州美年大健

康健管理有限公司吸收，故对该申请不再进行处理。

综上，陈建等 17 名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铭、梁培仙、安万刚、郑钢、陈建、杨雪晖、陈春琴、黄娇杨、谢志林、左惠、王萍霞、潘进章、杨秀芬、梁荣生、张洪燕、万筑平、李筑宁申请被申请人黔南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家 荣

审 判 员 张 忙

审 判 员 李 颖 敏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 恩 波

书 记 员 龙 彪